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速派”)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并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与工控速派签署相关协议。关联董事王宝玉回避了表决过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2020 年发生金额(元)
提供劳务	工控速派	市场定价	1,500,000	65,606.38	330,110.82
销售商品	工控速派	市场定价	2,000,000	0	873,762.66
接受劳务	工控速派	市场定价	1,500,000	509,402.04	617,911.2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为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控速派	提供技术服务	330,110.82	5,000,000	100%	-93.40%	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商品	873,762.66	5,000,000	100%	-82.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617,911.24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与工控速派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关联方自身经营需求等影响,合作进展未达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K8N2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7 层 B 座 8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峰

注册资本:1070.58823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6 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维修;产品设计。(该企业在 2020 年 01 月 1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控速派总资产 761.61 万元,净资产 -1,019.9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841.25 万元,净利润 -290.9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工控速派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工控速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工控速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工控速派于 2016 年成立,前期投入较大,随着资源对接以及市场推广逐步投入,业务规模逐年提升。截止目前,工控速派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将根据关联方回款情况采取相应风控措施以控制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工控速派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交易金额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工控速派合作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工控速派为其提供技术服务或为工控速派平台上的发活方提供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服务、工控速派向公司采购所需的产品备件。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工控速派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工控速派的合作均根据交易双方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将根据公平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行业领先的“工业电气分销服务商”,致力于为电力、石化、工业、交通、能源和各类基础设施等终端用户提供工业电气产品与服务,销售网络遍布国内主要城市,工控速派系一家专注工业电气自动化、工业智能等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网络服务平台。公司与工控速派进行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相关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优化服务资源、健全服务网络、服务主业、延伸主业,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日常经营的需要,对与工控速派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日常经营的需要,对与工控速派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工控速派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549,909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224,297.8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64,527.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459,770.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3 月 2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6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18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5,313.47	3,277.66(已结项)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45,970.00	24,795.43
3	补充流动资金	49,838.96	51,874.77 注 1
合计		101,122.43	79,947.86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35.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99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5 亿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收回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1、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中信证券同意众业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2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静,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13 年至 2017 年曾为众业达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亦为众业达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根,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众业达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果林,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静	2019 年 8 月 2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	事由: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ST 东凌在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方法选用存在重大错报。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的规定。 处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非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0%。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容诚提供的资料和了解,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表示一致认可。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报酬为不超过 140 万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容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5、容诚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0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99 号 3 楼诺亚 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限售期安排

2.0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上市地点

2.08、决议有效期

2.0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7、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12、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5、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关于补选监事薪酬的议案;

28、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8.01、选举朱勇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该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1,其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 2021 年 4 月 1 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11、19 项议案时,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审议第 1-11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 2 项议案时,应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28 项议案时,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 1-1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2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5-28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限售期安排	√
2.0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
12.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5.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7.00	关于补选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8.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8.01	选举朱勇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00—16:00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邮编:200333

传真:021-527088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限售期安排			
2.0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决议有效期			
2.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7.00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